

商标评审案件中电子证据规则的适用

——第 11892697 号“DUNGEON STRIKER 及图”商标撤销复审案

◎ 暴红侠

现行《商标评审规则》在 2014 年第三次修订时，第四章证据规则第三十八条增加了关于证据形式的规定，明确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一种形式。随着互联网、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，智能设备的普及，以电子邮件、电子设备聊天记录、微博、电子交易记录等形式出现的电子数据证据日益增多，成为商标评审案件中的重要证据形式之一。本文将结合第 11892697 号“DUNGEON STRIKER 及图”商标（下称复审商标）撤销复审案，分析电子数据证据的形式、特点及审查认定标准和原则，重点阐释对电子数据真实性的审查。



第 11892697 号“DUNGEON STRIKER 及图”商标

一、基本案情

美林娱乐（地牢）有限公司（下称申请人）对艾登特堤游戏公司（下称被申请人）注册在第 41 类提供在线游戏服务的复审商标以连续三年不使用提出撤销申请。被申请人在撤销复审程序中答辩称其是韩国知名网络游戏开发公司，复审商标指向其开发的一款 3D 动作网游，并提交了相关使用证据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认为：被申请人提交的网络关于其官网介绍、“DUNGEON STRIKER（地城之光）”游戏介绍、“盛趣游戏”公司介绍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公司开发了动作网游《龙之谷》，现已经被盛趣游戏（前身：盛大游戏）全资收购。《地城之光》

（Dungeon Striker）是被申请人公司的游戏作品。同时被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及经公证的复审商标使用于“游戏”等服务上的网页介绍的搜索结果及下载页面截图均体现了《地城之光》（Dungeon Striker）并附有游戏介绍。申请人虽通过质证程序对被申请人证据来源于网络提出质疑，但复审商标用于“在线网络游戏”服务，被申请人证据不可避免地会来源于网络，商标评审案件审理不应脱离社会经济生活中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出现的客观实际，对电子证据与其他证据区别对待于法无据；况且，被申请人证据已经经过公证。故，综合全部在案证据可以形成证据链，证明被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在“在线网络游戏”服务上使用了复审商标。

二、案件评析

随着网络科技的普及和互联网经济的发展，电子数据类型的证据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本案被申请人的商标使用行为均发生在线上，因而，本案的证据集中表现为电子数据形式。

（一）什么是电子证据

电子数据是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，以数字化形式存储、处理、传输的，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。^[1]

（二）电子数据的常见形式和特点

结合评审实践，电子数据常见形式主要体现为网站、朋友圈、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发布的内容信息；电子邮件、即时通信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讯信息；用户注册信息、电子签名数据等身份识别信息；网络销售记录、销售量等交易信息；网络检索结果、



网络点击量等统计信息；网页、网页快照、域名、数码图片、音视频、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等。本案主要形式为网站平台发布的信息、网络检索结果、搜索引擎记录信息。传统观点认为电子证据具有易灭失、易篡改、技术依赖性强等特点，但事实上，电子数据本身又具有极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，即如果电子数据是孤立存在的，那么被篡改的可能性就比较大；但是如果电子数据是以系统数据的形式存在，那么对它造假的可能微乎其微，又因修改产生的文件属性信息和系统日志的变化往往难以掩盖，所以在这个意义上，电子证据又具有很强的稳定性。

（三）电子数据证据的审查认定标准和原则

电子数据与传统证据本质上并无不同，区别仅在于表现形式的不同。在审查实践中，电子数据证据的审查和认定应当围绕案件中事实争议焦点，审查电子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关联性与合法性，并对电子数据及有关证据组合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做出判断。结合本案案情，下文主要针对证据真实性的审查进行剖析。

（四）电子数据真实性的审查

虽然早在 2008 年就有观点针对电子数据提出非歧视原则，但在案件审理实践中，电子数据易篡改性的一面总被习惯性地作为争议策略片面夸大，从而质疑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力。本案复审商标用于“在线网络游戏”服务，被申请人大量商业活动都是通过互联网进行，因此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可避免的来源于网络。而网页证据的真实性审查在于网页是否客观存在于真实网络环境中，网页内容本身在实质上是否客观真实。首先，被申请人提交了其商标使用于“游戏”等服务上的网页介绍、官网介绍以及其“DUNGEON STRIKER（地城之光）”游戏介绍等，符合上述要求。一般认为，经公证的电子证据的证明力强于一般电子证据，但这种观点是基于电子数据易篡改性的传统观点。然而，如前所述，被申请人提交的网页可经勘验，网页客观存在于真实网络环境中，网页内容本身在实质上是否

客观真实，与纸件还可以相互印证，足以认定证据的真实性。没有必要一概要求当事人进行公证加重其举证负担。

其次，被申请人亦提交了第三方网络平台的搜索结果证据，该证据是基于中立第三方的数据、平台形成的，其真实性和可靠性一般较高，可进一步与被申请人提交的网页证据相互印证，确定被申请人证据的真实性。

三、典型意义

在经济全球化、数字经济背景下，电子数据日益成为商标案件中重要的证据形式，商标评审案件审理不应脱离社会经济生活中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出现的客观实际，对于采用新类型技术手段进行取证存证的电子证据，应结合行政裁决程序特点，从有利于切实解决商标评审案件中电子数据取证难、认证难等实际问题出发，秉持开放、中立的态度。如果片面夸大电子证据的易篡改性，对电子证据的真实性产生怀疑和顾虑，将不必要地增加当事人的举证负担；如果执着于讨论电子证据在技术上有无伪造、篡改的极端可能性，容易将电子证据审查中的技术问题凌驾于事实问题之上，从而偏离了案件审理对全部证据综合审查判断的主线。本案围绕电子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查，并对证据证明力做出综合判断。在案件审理实践中，根据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共性和其自身特性，结合法律法规、审理标准进行全面、综合、客观判定，从而更好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促进相关主体与时俱进，服务于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发展。^[1]

作者单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评审八处

注 释

[1]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16 年 9 月发布的《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第一款。